

鄂伦春自治旗实验小学智慧校园项目——录播教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wsd-2025-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一、招标条件

本鄂伦春自治旗实验小学智慧校园项目——录播教室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鄂伦春自治旗实验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录播教室建设,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8 16:00:00到2025-08-13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向阳街82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4 09:30:00。

开标地点: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向阳街82号。

七、其他

鄂伦春自治旗实验小学智慧校园项目——录播教室建设项目询价公告

内蒙古万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鄂伦春自治旗实验小学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鄂伦春自治旗实验小学智慧校园项目——录播教室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鄂伦春自治旗实验小学智慧校园项目——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MGwsd-2025-001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1277.7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1277.77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品目预算/最高限价(元)
1	鄂伦春自治旗实验小学智慧校园项目——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1项	191277.77

报价形式：总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8月8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个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00时到内蒙古万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向阳街82号）递交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资

料或将签章版资料发送至邮箱332138751@qq.com，获取询价采购文件。

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资格证书或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②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 6、“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记录；
- 7、“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失信记录；
- 8、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注：（1）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上资料前来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法定代表人前来获取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前来获取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获取询价采购文件资料的，获取成功后还需将纸质版资料邮寄或送达至代理机构。

四**、询价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询价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时30分

递交地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向阳街82号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向阳街8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公告发布媒体

- 1、内蒙古招标投标服务平台zb主g.nmgztb.com.cn
-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 3、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名称：鄂伦春自治旗实验小学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0492400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万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邮编：021000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604808444

2025年08月8日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伦春自治旗实验小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伦春自治旗实验小学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104924000

邮件：1510492400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联系人：朱艳锋

电话：18604808444

邮件：4889630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